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史佩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113年度簡字第131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676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史佩立經原判決所判處之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史佩立（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明示只對原審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簡上卷第45至46、77至78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說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1 罪名：

02 一、犯罪事實：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10時34分許，在高雄
03 市○○區○○路000○0號「POYA寶雅」大社中山店內，趁店
04 員未注意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05 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我愛水凝雪酪氣墊粉餅1個、水晶串珠
06 手鍊滴油魚尾（藍）1條、水晶串珠手鍊滴油魚尾（白）1條
07 （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948元），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
08 去。

09 二、所犯罪名：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參、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竊取物品總價合計為94
11 8元，竊得物品均發還予告訴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社
12 中山店，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3,000元，原審
13 量處有期徒刑2月顯屬過重，希望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
14 語（簡上卷第7、82至83頁）。

15 肆、撤銷原判並自為判決之理由：

16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本件竊盜犯行罪證明確，並審酌被
17 告自99年間起即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並處拘役刑之
18 紀錄，猶再度行竊，是有選科徒刑予以矯治之必要，兼考量
19 被告之犯罪手段、情節，竊得物品俱發還告訴人之大社中山
20 店，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3,000元完畢，所致
21 危害已獲相當填補等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固非無
22 見。然被告本案行竊手段平和，竊得物品價值共計948元，
23 可見其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均屬輕微，則原審審酌被告本案
24 犯行情狀後，逕對其選科竊盜犯行中最重之主刑即有期徒
25 刑，是否妥適評價其本案犯行之不法性？非無疑義。又揆諸
26 刑法第57條所例示之10款事由，其中第4、5、6、10款所列
27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
28 屬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或稱一般情狀事由），係與犯
29 罪行為人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之判斷有關；其他各款則與犯
30 罪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或稱犯情事由），而屬選
31 科何種刑罰為妥適之判斷基礎，是原審以被告前犯多次竊盜

01 案件經法院論處拘役刑為由，即認被告本案有選科徒刑予以
02 矯治之必要，顯將被告品行之行為人屬性事由列入選科刑種
03 之判斷基礎，有所不當。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
04 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
05 予以撤銷改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
07 需，竟恣意徒手竊取告訴人之財物，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
08 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所竊物品價值不高，行
09 竊手段平和，且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已將其竊得之
10 所有物品發還予告訴人之大社中山店，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1 並賠付完畢，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23頁）及和解書
12 （簡字卷第67至68頁）在卷可佐，足認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
13 得相當之彌補，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14 行，其於偵查及原審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偵
15 卷第29、31頁，簡字卷第63至66頁），以及其於本院審理中
16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
17 予揭露，簡上卷第82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0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君杰
25 法官 孫文玲
26 法官 陳姿樺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吳宜臻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